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玉勝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鍾伯光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教練事務主管  
蕭宛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蔡耀昌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義務秘書  
王敏超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主席  
洪松蔭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

主席  
余國樑先生

郭明志先生

元朗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麥業成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冲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

會長  
徐錦翔先生

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雲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25/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91/06-07(01)及CB(2)1690/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下列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 (a) 有關"東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黃大仙區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黃大仙區牛池灣康樂場地和觀塘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的資料文件[在2007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591/06-07(01)號文件]；及
- (b) 有關"調整《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訂的各項費用和收費"的資料文件[在2007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90/06-07(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73/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最新進展；
- (b)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及
- (c) 博物館委員會建議報告。

4.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將譚香文議員提出的"管理公共檔案——與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一事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委員注意到，在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政策局後，若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按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重新整合，則上述事項應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

## IV. 監察保存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工作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773/06-07(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在2007年3月9日及4月20日兩次會議席上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時，委員普遍同意，在

定出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綜合政策之前，應採取緊急行動，保存瀕臨清拆而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尤其是已納入重建項目範圍的建築物或地點，例如衙前圍村。她詢問委員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773/06-07(01)號文件]所載跟進有關事宜的兩個擬議方案有何意見。

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當中，她擔心內務委員會未必同意讓建議成立的這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把此事列為每次例會的例行討論事項，一如人力事務委員會為跟進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和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相關事宜而採取的安排。譚香文議員表示在這方面沒有特別意見，但她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是否在每次會議上均有足夠時間討論文物保護的事宜，因為事務委員會已有很多待議事項。

7.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已經甚多，他支持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向委員解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委員察悉，目前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和15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進行工作。由於現時仍有法案委員會空額，張超雄議員建議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8. 經考慮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成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工作計劃載於立法會CB(2)1773/06-07(01)號文件第5至7段；而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亦可與團體代表會晤。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2007年5月18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秘書

## V. 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856/06-07(01)號文件]

### 海外職務訪問

9. 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由劉秀成議員發出的函件，並詢問委員對於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夏季休會期間訪問一些歐洲城市，藉以借鑒當地保護文物的經驗一事有何意見。

10. 劉秀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到訪倫敦、雅典及一個德國城市，研究這些城市在重建過程中保護文物建

築的經驗。譚香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主席認為，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就類似課題出訪新加坡、倫敦和柏林，故擬議外訪地點不應包括這3個城市。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經討論後，委員又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進行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研究範圍如下：

- (a) 獲取第一手資料，以了解在重建過程中特為保存文物建築而制訂的策略及保護措施；
- (b) 研究把歷史建築或地點改作現代用途，以及將歷史建築或地點與新式建築結合的經驗；及
- (c) 與參與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秘書 11. 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擬訂關於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 訪問澳門

秘書 1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按主席的建議前往澳門，進行為期一天的職務訪問，研究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與澳門有關當局聯絡，以定出訪問安排。

#### 本地職務訪問

秘書 13. 主席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行半日訪問，視察本港具獨特文物價值而面臨被拆威脅的建築物／地點，例如衙前圍村、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油麻地戲院和雷生春。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與政府當局跟進這方面的安排。

## **VI.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立法會CB(2)175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在天水圍發展擬議圖書館兼體育館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分別就擬建的體育館與公共圖書館，向委員作進一步簡介。

討論

*擬建的新公共圖書館*

15.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就擬建的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劃時，除考慮到天水圍的人口數目外，是否亦有顧及該區的人口特徵。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建圖書館內會有足夠的學生自修室，因為天水圍年輕人口比例很高。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設立公共圖書館的規劃事宜，定期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李永達議員同樣關注此點。他認為現有的圖書館，例如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和荃灣公共圖書館，環境相當擠迫，尤其是在繁忙時間，而館內為讀者提供的座位並不足夠。李議員建議增加公共圖書館的面積，以鼓勵市民使用圖書館。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這方面，香港一向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萬人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並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指引，每40萬人設置一間主要圖書館。他表示，當局已檢討過該等標準，除此以外，當局亦檢討過新圖書館的面積。他表示，當局已根據進行有關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在新圖書館的規劃方面採用一套新標準，當中包括建議在水圍興建的新圖書館在內。該新圖書館的淨樓面面積為6 100多平方米左右，較現時淨樓面面積約為3 310平方米的各個主要圖書館大得多。新的分區圖書館面積亦會由2 200平方米增至2 900平方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擬建的新圖書館內會有一個青少年圖書館及一個學生自修室。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建的新圖書館將設有讀者服務簡介廳，教導讀者如何使用該館的設施與圖書館服務，例如網上服務。

18. 張學明議員詢問，在2011年擬建的圖書館落成之前，當局會否推行任何中期措施，以照顧天水圍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他關注到，現有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樓面面積僅為1 570多平方米，能否應付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目前天水圍有一間分區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和3個流動圖書館，為該區提供服務。此外，當局又與各個地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例如老人中心、青年中心等)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讓居民能享用便利的圖書館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康文署亦會謀求與天水圍區內的學校緊密合作，以推廣現時向學校提供的整批外借服務。

#### *擬建的新體育館*

20. 鑒於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天水圍新市鎮現缺少3間體育館，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快推行在天水圍北面第101區興建一間體育館的工程計劃，以及刻下討論的工程計劃。他又詢問新的天瑞體育館會否如期在2007年6月左右開放給市民使用。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天水圍新設的天瑞體育館最近已經竣工，並會於2007年6月開放給市民使用；而位於天水圍北面第101區的新體育館，則在積極籌劃當中，當局會盡力加快落實推行該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告知委員，康文署已在2007年1月就第101區的新體育館的擬議設施，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建築署現正為該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工程建議會盡快按既定程序提交立法會，以作撥款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暫時借用學校的體育設施來舉辦康文署的康體活動，均有助紓緩天水圍區內體育館短缺的問題。

#### *新設施的開放時間*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新圖書館和體育館(例如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開放時間，方便區內居民使用該等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現時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上午9時至晚上8時。當局會不時檢討圖書館開放時間，以顧及各區居民的需要和資源的多寡。他又表示，新界的公共圖書館現時每周休館一天，以便進行保養及潔淨工作。政府當局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新界的公共圖書館在每周的休館日亦應該開放。劉慧卿議員表示，倘有充裕人手，當局應考慮讓所有公共圖書館每周開放7天，並把夜間開放時間延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察悉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體育館的開放時間是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則是上午6時30分至晚上10時。他解釋，若有社區團體和組織要求讓其使用體育館設施的時間延續至晚上11時過後，當局亦會考慮批准。



*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推行計劃和設計事宜*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文件中提供工程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按照一貫慣例，政府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提供有關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分項數字。應主席的要求，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答允於稍後提供有關資料。

24. 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質疑為何推行此項工程計劃需時長達3年半。鑒於天水圍文娛康樂設施不足的情況嚴重，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加快推行所有相關的工程計劃。總工程策劃經理301解釋，由於工地的地下大理岩層出現溶洞，因此須進行大規模的地基工程，以致整體施工時間較原定為長。打樁工程將需時17個月才能完成。然而，政府當局會留意委員關注的事項。劉秀成議員建議建築署應研究採用其他可行技術，來解決地下大理岩層出現溶洞的問題，而又不會拖長進行打樁工程所需的時間，儘管這樣或會令成本增加。

25. 陳偉業議員對該工程計劃的設計表示失望。他建議改善原先的設計，在工程計劃中加強綠化天台及以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的措施。他希望擬建的圖書館兼體育館會成為天水圍的地標。他又建議當局應在擬建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地庫提供時租停車場設施，方便公眾前往該地點。

政府當局

26. 總工程策劃經理301回應時表示，該工程計劃的範圍已包括在擬建的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周圍植樹和綠化天台。他表示，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的設計圖，說明該等按照相關指引採取的綠化措施。

27. 總工程策劃經理301又表示，為新的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提供停車場設施，必須依循有關指引。他補充，該工程計劃的選址毗鄰西鐵天水圍站、輕鐵天水圍站、一間中學和若干屋苑，位置適中，元朗新市鎮、天水圍新市鎮及鄰近地區的居民要前往該處都很容易。

28. 對於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有關工地的上蓋面積似乎過大，總工程策劃經理301回應時解釋，當局已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把新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地積比率降低至77%，以便騰出更多空間進行綠化工程。

2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過程中提高公眾參與的程度，並在該工程計劃的設計事宜上，考

慮區內居民的看法和意見，以確保有關設施能切合居民的需要。

30.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20日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I. 進一步討論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800/06-07(01)號文件]

31. 朱崇文博士陳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關於擬議為殘疾及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的"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問題，平機會注意到，在現行的資助計劃和擬議的加強支援計劃下，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得的資助金額有很大差距。此外，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的每月生活津貼只提供予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而並不發放給殘疾精英運動員。平機會亦注意到，殘疾精英運動員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所得的生活津貼每月最多只有2,500元，數額較提供予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每月生活津貼少得多。

32. 朱崇文博士指出，香港迄今並無任何案例，能清楚顯示法庭實際上會如何引用《殘疾歧視條例》，來處理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涉嫌受到不同對待的情況。不過，平機會意見書第15及16段引述了美國一宗訴訟案件，以供參考。在英國和加拿大，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所得資助的差距不會這樣大。朱博士表示，由於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的資助金額存在重大差距的原因並不清楚，因此平機會未能就這兩類運動員的不同待遇是否構成歧視提出意見。

#### 沙田區議會議員羅光強先生

33. 羅光強先生表示，沙田區的居民普遍支持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他希望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提升的設施，能有助解決沙田區內體育設施短缺的問題。他建議日後體育學院院址其中一些用來舉辦2008年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建築設施，可在所有賽事完結後予以保留，供市民使用及作為紀念。

34. 在體育發展方面，羅光強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全面的精英運動員退役計劃。他建議讓運動

員參與社區體育推廣，以促進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政府當局亦須改善撥款制度，解決不同體育總會及不同地區之間資助不均的問題。

*沙田區議會議員蔡耀昌先生*

35. 對於當局計劃重建位於火炭的體育學院，以及安排盡早進行該重建計劃，蔡耀昌先生表示歡迎。他贊成重建計劃採用較可取的發展方案，並建議改善體育學院與火炭火車站之間的行人通道，以應付這一帶的頻繁人流。蔡先生亦建議，鑒於運動員對提升訓練設施的期望日益殷切，當局應在體育學院附近地區提供更多體育設施，以及設立體育資訊中心，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36. 王敏超先生認為，重建後的體育學院的宿舍只有兩層可供訪港隊伍住宿，恐怕並不足夠。他建議提供更多宿舍房間。他亦支持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加強對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以及在重建後的體育學院設置一個50米游泳池。他希望體育學院日後會盡量編配更多游泳池訓練時段和泳線予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會員，並讓該會優先使用。他又建議，體育學院外的賽艇場地水質如有改善，亦應用來舉行游泳賽事。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立法會CB(2)1817/06-07(01)號文件]*

37. 洪松蔭先生表示，精英運動員協會歡迎當局建議增加對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此舉對運動員有很大的鼓舞作用。他又表示，該會支持提升體育學院設施的建議，並認為適宜採用較可取的發展方案，因為這樣將可盡量減少對運動員培訓造成的干擾。他補充，對於政府當局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致力制訂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精英運動員協會表示讚賞，因為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對退役運動員十分重要，並可藉以表揚他們的努力和貢獻。

*香港乒乓總會*

*[立法會CB(2)1773/06-07(03)號文件]*

38. 余國樑先生表示，香港乒乓總會支持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因為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將可藉此得到改善。該會亦贊成增加對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此項建議，以及為本港運動員制訂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

郭明志先生

[立法會CB(2)1773/06-07(04)號文件]

39. 郭明志先生陳述其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表示反對，並批評政府當局在撥款方面有欠公平，例如，新界東部及市區獲得巨額撥款作體育發展，但在新界西部，當局就此投放的款項卻不多。他以屯門為例，認為該區的運動場和游泳池設施嚴重不足。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善有關情況，而當局提供體育設施的政策，對新界西部的居民亦不公平。

元朗區議會

40. 麥業成先生支持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大的財政資助。他建議，若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有意成為教練，應向他們發出教練執照，以便他們在退役後可從事教練工作。他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亦表支持，並希望該計劃能盡早落實推行。麥先生表示，他是一名兼職柔道教練，因此亦徵詢了香港柔道總會的意見。柔道總會關注到，重建後的體育學院會否設有柔道訓練場地，以及日後運動員的資助金會透過體育學院直接發放給運動員，還是會透過有關的體育總會發放。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41. 彭沖先生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因為重建體育學院可為本港的運動員提供一個培訓基地，以便備戰各個大型運動會。他告知委員，在為運動員制訂全面退役計劃一事上，港協暨奧委會得到商業機構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積極回應，他們皆表示有興趣支持該計劃。

42. 彭沖先生進一步表示，他想就平機會對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獲得不同財政資助額的看法發表意見。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請彭先生以書面闡述他的意見，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914/06-07號文件發出。]

香港網球總會

[立法會CB(2)1773/06-07(05)號文件]

43. 徐錦翔先生表示，香港網球總會歡迎當局重建體育學院，但該會關注到，在重建計劃中，網球場的數目會由現時的15個減至6個。該會亦關注到，將於九龍仔

公園設立的網球訓練中心內的網球場，會由哪個非牟利體育機構管理，而這所新的訓練中心又會提供甚麼設施。徐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有關詳情。他又質疑體育學院決定把網球訓練經費的撥款額定得遠低於其他精英體育項目，當中的理據何在。

44. 委員察悉，香港復康聯盟亦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808/06-07(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與體育學院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4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團體代表表達的觀點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而設的資助計劃有重大分別。因此，兩者在財政資助上的差距不應視作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就非殘疾運動員而言，提供財政資助旨在協助該等運動員在體育運動方面追求卓越表現，以及讓他們能參加大型賽事，爭取佳績。非殘疾精英運動員須接受密集的訓練，以致他們往往要放棄學業或事業，以求在體育項目中達到優秀水平。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計劃則旨在鼓勵他們參與體育培訓。現時亦有因應殘疾運動員的需要而向他們提供的其他各種財政支援(例如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以及其他復康和社會福利服務。非殘疾或殘疾運動員的津貼金額視乎各項因素而定，例如有關運動會之間的差異及體育培訓的需要。話雖如此，但只要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將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財政資助金額的差距縮窄。平機會在1998年曾就當時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發展局")推行的資助計劃發放給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津貼額有差距的情況，提出關注事項，當時康體發展局就此向平機會作出了解釋，此後平機會再無提出其他意見；
- (b) 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彭福公園的發展計劃中加入一些地標建築，以紀念在該地點舉辦2008年奧運會馬術項目，並會與馬會跟進此事，以及在稍後諮詢沙田區議會；
- (c) 除了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精英運動員退役計劃外，政府當局亦聘用

了一名退役精英運動員擔任"體育大使"，協助推廣體育運動；

- (d) 當局將視乎有關可行性評估的結果，來決定推行何種措施，改善往來體育學院的人流；
- (e) 在體育學院內提供過多宿舍房間作商業用途會受到限制，因為有關用地是劃作"政府／機構／社區"用途地帶；
- (f) 政府當局正與香港單車聯會一起優先在沙田物色用地興建一個室外單車場，以便在體育學院的室外單車場於2008年拆卸之後，而新的室內單車場於2012年左右落成之前，作為填補的設施；
- (g) 重建體育學院並不會使任何其他社區體育工程計劃延後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各區(包括屯門)對該等設施的需要，並會在適當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推行工程計劃，以照顧地區需求；及
- (h) 設於九龍仔公園的網球訓練中心將透過公開招標批予非牟利體育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

46. 應主席之請，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解釋體育學院採用甚麼準則，釐定體育學院13個精英體育項目每一個的撥款額。他補充，重建後的體育學院內會提供地方，支援新興和日益普及的體育項目。因此，日後或有可能在體育學院關設柔道訓練場地。

## 討論

### *殘疾與非殘疾運動員的待遇*

47. 張超雄議員提及平機會的意見書時指出，從美國有關訴訟案件的判決可見，當地法院對於參加殘疾人奧運會的運動員在應得的福利和支援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是持反對意見。一如平機會的意見書所述，在該宗訴訟案件中，這種待遇上的差異只是基於技術理由而未被裁定為違法。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作出任何具體解釋，來證明向非殘疾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提供數額差距很大的財政資助，以及在其他方面給予兩類運動員不同待遇，是確有理由的做法。例如，贏得獎牌的非殘疾運

動員獲安排出席的慶祝活動較贏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多很多，而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的推廣工作亦不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緊貼國際趨勢，對殘疾與非殘疾運動員一視同仁。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按照現行建議，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額會比殘疾精英運動員多4至6倍。他又察覺到，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述，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資助額將由現時的(最高)17,500元增至(最高)32,500元，而殘疾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資助額，僅會由現時的(平均)4,100元增至(平均)5,400元。他認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檢討這兩類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計算準則的差距，以及考慮採用劃一的增幅。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建議批給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資助百分比增幅與非殘疾運動員所得的相若。

政府當局

49. 張文光議員又建議，對於個別全職工作但因接受體育培訓而要犧牲入息的殘疾精英運動員，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更多資助，以彌補他們的損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5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額出現巨大差距，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她促請政府當局參照加拿大和英國的政策，增加對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藉以縮窄兩類運動員的資助金額差距。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非殘疾運動員的情況與殘疾運動員的情況有重大分別，故此當局一向為這兩類運動員分別實施不同的支援計劃。她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而她亦不知道平機會的律師有否就前康體發展局在1998年作出的解釋，向平機會提供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平機會

51. 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對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一視同仁。她詢問平機會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有何意見。朱崇文博士表示，據他了解，在1998年引起平機會關注的個案涉及一項獎勵計劃，而現行建議則關乎向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的計劃。然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1998年的個案並非涉及一項獎勵計劃，而是關於一項由當時的康體發展局推行的資助計劃。張超雄議員建議，既然平機會已表明沒有足夠資料可作分析，政府當局應向平機會提供更多資料，由平機會根據這些進一步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把分析結果提交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及平機會答允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平機會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2416/06-07號文件發出。]

體育學院重建計劃

52. 譚香文議員詢問香港網球總會，該會認為按照現行重建方案，可供精英網球培訓使用的網球場和訓練設施是否足夠。徐錦翔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網球總會希望現時體育學院內供該會使用的支援設施(例如辦公室及健身設施)，日後會繼續提供予該會使用。他又要求將香港網球總會的一項意見記錄在案，就是該會不反對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減少9個網球場，只要當局把九龍仔公園內康文署轄下的網球場指定為一個專門精英網球訓練中心，以彌補網球場不足之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九龍仔公園內康文署轄下的網球場會改建成一個網球訓練中心，而在該處亦會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設施。

53. 張超雄議員指出，除田徑和劍擊外，重建後的體育學院將不會有額外的體育訓練設施供殘疾精英運動員使用，以致他們只能使用分布在外面不同地區的設施。張議員提及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書，並批評重建計劃未能改善在體育學院提供配套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重建體育學院的建議之前，就團體代表在會上及其意見書中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詳細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關於"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2007年5月11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939/06-07號文件發出。]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跟進先前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進行的討論，她與張超雄議員在2007年4月17日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發出聯署函件，表示關注李家祥博士身兼體育學院主席與馬會遴選會員，會否使其在處理體育學院重建計劃時出現利益衝突[立法會CB(2)1793/06-07(01)號文件]。她詢問當局是何時決定讓馬會在馬術項目完結後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廄，這樣會使重建後的體育學院佔地範圍在最少7至10年內減少44 000平方米。她又詢問李家祥博士有否參與有關決策過程，以及如有的話，他有否全力保障體育學院的利益。

5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她在2007年5月7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793/06-07(01)號文件]中所指出，李家祥博士並無參與政府與馬會所進行的磋商。她解釋，體育學院在火炭的整個院址是位於政府土地上。



由於體育學院並非持有該用地的承批人，因此關於該用地的使用安排，完全屬於由政府與有關方面商討的事情。為舉辦馬術項目，上述用地現已租予今次籌備奧運會馬術比賽的公司。鑒於沙田馬場主馬廐出現嚴重土地沉降問題，馬會要求讓其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便進行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的大型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此事沒有牽涉體育學院，而由於體育學院信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能切合有關各方的期望，故該院對政府的決定並無異議。然而，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未感信服。她指出，體育學院是牽涉其中的一方，因為該院會因這項使其失去有關用地的決定而直接受影響。

56.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